



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

苏安监〔2015〕267号

关于督促加强隐患整改工作的通知

各市安监局：

今年以来，各地通过开展提升危险化学品领域本质安全水平专项行动、石油化工企业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、危险化学品经营市场安全专项整治、危险化学品罐区专项检查等工作，发现了一大批事故隐患，并跟踪督促企业整改，消除了一些隐患，取得了一定的成效。为进一步加强隐患整改工作，确保岁末年初危化品领域安全，现通知如下：

1. 进一步加强事故隐患整改督办力度。今年以来检查督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，各地要按照属地监管、分级负责的原则，建立各级隐患清单，按照闭环管理的要求，督促企业逐项完成整改，对省、市、县各级挂牌督办的事故隐患，要逐一验收合



格销号。

2. 进一步加强安全监管工作。要加强对隐患整改企业的监督检查，督促指导企业加强隐患整改期间的安全管理，强化并落实安全防范措施，严防事故发生。各有关企业要加大安全投入，对照规定要求认真研究完善整改方案，严格责任落实，按照“五落实”要求加快隐患整改推进进度，消除事故隐患。

3. 进一步采取严厉的监管措施。对事故隐患消除前不能保证安全生产的，要责令停产停业，整改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恢复生产。对经整改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，提请当地政府关闭。要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停产期间的安全措施，严防停产期间事故发生。

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

2015年11月27日

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15年11月30日印发